

校園性別平等 同性戀不隱形

專題報導

本校男同性戀文化研究社指導老師徐佐銘指出：「93年6月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第1條已言明為促進性別平等實質地位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校園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」本校在性別平等的努力已超越許多公私立學校，徐佐銘認為，每一間學校都應成立同性戀及性別議題相關社團，因為這才是實質上的性別平等，同時也是較為具體的作法。

「在校園裡看不見同性戀教師、學生，這才是一種歧視。」徐佐銘說明，看不見是因為同性戀被迫隱身，代表社會大眾踐踏非主流性別取向者的人格尊嚴。徐佐銘又指出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，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的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，而本校的同性戀社團即是一個供大眾認識、學習，及同志本身自我認同的學習環境。」他進一步闡述，社團成立前後的差別在於：成立前，性傾向不同的學生在校園內找不到可供棲身之處，而異性戀也滿足於「校園沒有同性戀」這表面上的平等；成立後，校內師生想了解不同性傾向與認同，即可從認識同化社開始。

徐佐銘形容，同志出櫃時最大的難題，其實都源自於社會大眾對同志的不解及困惑。徐佐銘樂觀表示，「本校的校園風氣頗為開放，校方也樂見本社成立」，性別平等觀念逐漸在校園散佈，「這是一件很令人開心的事情。」

2010/09/27